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雄

2019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10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9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杨雄	10	2	8	0	0

2019年，本人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

1、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

2、本人建议延期审议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2018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和《广发证券2018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三个议案。

3、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董事2018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中3.5项和《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投弃权票。

二、2019年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直至2019年1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19年12月27日起）、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2019年12月27日起）。

2019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并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参加了原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1日，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8日，对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实质”。

3、2019年3月26日，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9年4月16日，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5、2019年5月30日，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辛治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6、2019年8月29日，对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相关工作

1、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本人还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2019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2019年中期审阅工作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19年12月2日，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就预审发现的问题、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的估值、减值、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细致沟通。2020年3月20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其征求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2019年3月26日，本人参加广发证券《有关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职责及责任的培训》，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主讲；2019年12月3日-12月7日，本人参加由中注协、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人工智能于行业未来研讨；2019年12月17日-12月19日，本人参加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2019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

独立董事（杨雄）：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